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郭鳳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2,3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776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,7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46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0,5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568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1項部分：本件信用貸款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惟債權人於本件請求之本金304,252元超過借款本金金額計算利息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其已於同年月18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5年9月8日、115年11月2日聲請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此部

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